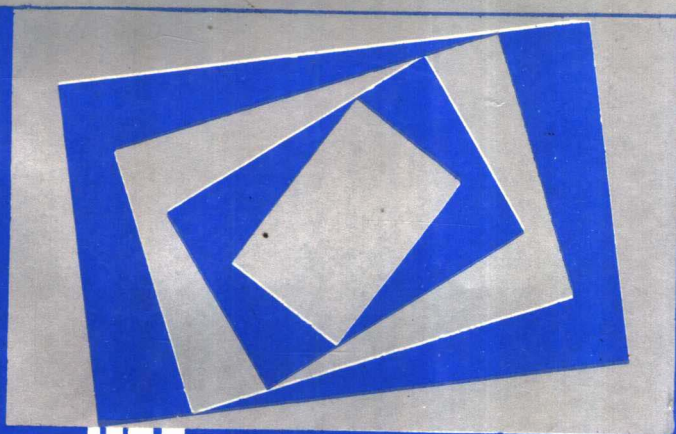




中国股份制 法律通论

主编 赵许明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股份制法律通论

主 编 赵许明

副主编 贾连杰 施立人 买万林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01号

中国股份制法律通论

主 编 赵 许 明

责任编辑 张 素 秋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荥阳县银行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68千字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215-02759-7/D·664

定 价 6.90元

目 录

第一章 实行股份制的意义	(1)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及在我国的实践	(1)
第二节 实行股份制的意义	(5)
第三节 股份制必须坚持的原则	(8)
第二章 股份制公司和公司法	(13)
第一节 股份制公司的种类	(13)
第二节 股份制公司的特征	(16)
第三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0)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3)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特点	(33)
第二节 发起人	(3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41)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9)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4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5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	(57)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6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60)
第二节 股东会	(63)

第三节 董事会.....	(69)
第四节 监事会.....	(75)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8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80)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89)
第七章 股票的发行.....	(99)
第一节 股票和股票分类.....	(99)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105)
第八章 股票的交易.....	(118)
第一节 股票交易市场概述.....	(118)
第二节 股票上市交易管理.....	(122)
第三节 股票发行与交易中的法律责任.....	(129)
第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33)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概述.....	(13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发行管理.....	(141)
第十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与清算.....	(15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	(15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	(15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161)
第十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责任.....	(17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责任.....	(170)
第二节 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180)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82)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8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19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195)
第十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	(197)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的概念和制度.....	(19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	(19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的变更.....	(202)
第十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组织机构	(206)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20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21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和经理.....	(215)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222)
第十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与清算	(226)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22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23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责任.....	(234)
第十六章 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240)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原则.....	(240)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设立时国有资产的管理.....	(247)
第三节 国有股权的管理.....	(256)

第十七章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管理	(263)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特点.....	(263)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268)
第十八章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制度	(279)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和原则.....	(279)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	(290)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报告和查帐.....	(299)
第十九章 股份制企业的土地资产、审计和税收管理 ...	(304)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土地资产管理.....	(304)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审计管理.....	(308)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税收管理.....	(311)
第二十章 股份制企业人事、劳动工资和物资供销管理	(320)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人事管理.....	(320)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劳动工资管理.....	(328)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物资供销管理.....	(337)
后 记	(343)

第一章 实行股份制的意义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及在我国的实践

一、股份制企业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其在股份制企业中 so 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的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股份制企业的特点是：

（一）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出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来源于股东本身的出资，没有股东的出资，就形不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制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可能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也不可能来源于他人的无偿捐赠，股份制企业的注册资本，必须全部由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出资而形成，不能股东仅仅出资一部分，另一部分由国家财政拨款或依靠他人的无偿捐赠。

（二）股份制企业的注册资本，是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而形成。所谓共同出资，有两重含义，一是股东的人数必须是多人，至少为2人，否则，就谈不上共同出资，“股份制”三个字也就失去了实质上的意义。比如，我国现有的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都不是股份制企业；二是全部股东都必须出资，不能由一部分股东出资，而另一部分股东不出资。所不同的是，股东出资的股份可以不同，有的出资所形成的股份多，有的出资所形成的股份少。出资的形式也可以不同，有的以货币出资，有的以实物如厂房、设备、机器等出资，有的以工业产权或非专利技术出资，有的以场地使用

权出资或者上述几种形式兼而有之。每个股东都必须出资，这也是股份制企业的特点。

(三)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是按其拥有的股份来决定。哪个股东拥有的股份多，哪个股东享受的权益就多，同时，承担风险责任也大，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就有更多的管理权。反之，哪个股东拥有的股份少，享受的权益就少，承担的风险责任就小，在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面权利就小。

(四)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所享受的权益分配，是根据其拥有的股份多少，而不是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我国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分配制度，是实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能劳动而不劳动者不得的原则，股东的权益分配和股东对企业所付出的劳动没有关系，而是和其出资的多少直接联系，出资多，应分得的利益就多，不参加股份制企业的劳动，照样可以分得股息红利。因此，股东从股份制企业中所取得的收入不是劳动收入，而是国家法律允许的合法的非劳动收入。

(五) 股东所拥有的股份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可以转让，但不得退股。因此，股东出资不同于购买债券，股东出资是永久性投资，只要该股份制企业存在，股东就不能退股，只有在该股份制企业终止，经过清算，尚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时，才能依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额按比例参加分配，收回股本。如果经过清算，没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股东的股本便不可能收回。

二、股份制企业在我国的实践

我国股份制企业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重要会议。这次会议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我国人民思想上得到了极大的解放，经济建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股份制企业就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

逐步地有领导地发展起来的。股份制企业起步于兴办乡村企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引下，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乡村企业异军突起，最初是采用“以资带劳以劳带资”的形式筹集资金，随后，逐步发展成为以集体经济或联合合作经济为基础的“股份合作制”。这种股份合作制，是指三人以上的劳动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协议，以资金、土地、实物、技术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经营活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经依法批准成立的经济组织。这种股份合作制经济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共同劳动，以按劳分配为主，又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提取公共积累的经营管理制度。股份合作社在兴办中，实行自愿互利平等合作原则，收益共享，风险共担；企业资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全体成员所有；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其所入股的资金享受权益，并承担有限责任。农民股份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一种形式，是乡村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这种股份制合作社后来又在城镇得到发展，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同股同利、风险共担、自主经营、民主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是劳动群众合作经济，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一种形式。

横向经济联合，促进股份制企业出现了第二次发展高潮。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地区、部门之间打破封锁，在生产流通、科技领域出现了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这种经济联合，不受地区、部门、行业的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可以是专业化协作，也可以是人才、资源、资金、技术和商品购销方面的联合，先后出现了一批股份制企业。如1983年深圳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在深圳公开发行股份证；

1984年7月北京出现了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11月上海电声总厂发起成立上海飞乐音响公司，这是一个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筹集股金40多万元。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总结了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股份制企业的经验，肯定了股份制这一组织形式，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可以继续试行。”自此以后，各地股份制试点企业迅速增多。

1989年以后，根据治理整顿的要求，股份制企业试点重点是完善提高。当时的方针，一是企业间相互参股、持股的股份制，要积极试行；二是企业内部持股的股份制，不再扩大试点。凡是已经搞了的，要完善提高，逐步规范化，特别要注意不得变相扩大消费；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在上海、深圳两市进行配套改革的试点，不再铺设新点。

1990年12月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建议》中提出，要逐步扩大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在有条件的大城市建立和完善证券交易所。1990年10月和1991年4月，上海、深圳两市先后批准并开办了证券交易所。据不完全统计，到1991年底，全国有各类各样的股份制企业3220家（不包括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中外合资、国内联营企业）。其中：法人持股的380家，占12%；内部职工持股的2751家，占86%；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89家，占2%。在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89家试点企业的股金总额中，国家股占47%；其他企业投资的法人股占29%；个人股占14%；外资股占9%，公有股处于主体地位。

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的发表和党的十四大召开，进一步激发了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股份制试点企业又

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可以说，这是我国股份制试点企业发展的第三个高潮。实行股份制是我国多种经营形式的一种形式，它不是也不应当是唯一的，但实践证明，它确实是一种比较好的一种经营形式，它能够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应该积极鼓励支持其发展。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累社会资金，要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秩序地健康发展。”这就为股份制的发展开拓了更为广阔的前景。

第二节 实行股份制的意义

一、有利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增加企业的活力，提高企业的素质，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关键所在。长期以来，我国企业实行单一的公有制结构，企业外部缺少压力，内部缺少活力，一些企业投入多，产出少，经济效益低，这是单一公有制企业的一种通病。特别是在国有企业中，企业的产权模糊，职工物质利益和劳动成果不联系。这种单一的企业投资和管理机制，阻碍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的发挥。实行股份制有利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实行股份制以后，企业由原来的单一公有制形式转换为国有、集体、个人等多种经济成份共存于一体的混合型企业，实现了企业投资的多元化，投资利益的多元化，产权结构由原来的模糊不清，变成泾渭分明。各个利益主体从不同的利益角度，共同关心企业的发展，使股权持有者的利益和企业的利益直接挂钩，二者同兴衰，共风险。企业职工往往又是企业的股权持有者，使职工与企业的利益相统一，职工关

心企业生产经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推动企业民主管理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各种利益主体互相制约，共同关心企业的发展，能够促进企业经营机制向高产优质高效益的方向运转。股份制企业实行了一套完全不同于原来的单一公有制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企业领导人由原来的政府委派制转为选举制，这有利于促进政企职责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二、有利于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所谓生产要素，是指在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必要因素，它主要是指劳动力、资金和资源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通过市场供求关系来实现的。企业实行股份制以后，企业是市场活动的主体，企业的生产经营是以市场法则为依据，市场需要什么，企业可以生产什么，经营什么，将企业的命运和市场需要紧密联系在一起。作为企业的投资者，将自己的资金投向哪个企业、不投向哪个企业，也完全以投资者的个人意愿来决定，而不以某个企业领导人或者国家的硬性规定来决定。由于物质利益原则的牵动，资金和劳动力必然要按照市场供求关系朝着优质产品、优质企业、优质产业的方向流动。这样有利于行业与行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产品与产品之间在公平和平等原则上互相竞争，优胜劣汰，从而使整个社会资金得到合理配置和充分地利用，使我国经济向优化的方向发展，使我国经济的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在动态中得到调整，使整个国民经济在稳定、持续、高效的轨道上发展。

三、有利于有效地利用社会闲散资金，变消费基金为生产基金，解决我国经济建设资金短缺的困难

我国当前经济生活中，资金短缺和资金过剩这两方面问题同

时存在。国家财力有限，要搞的国家重点项目又很多，要国家从财政上拿出更多的钱支援企业的生产是不现实的。企业要发展，靠国家支援不行。企业靠通过银行间接融资这种方式取得资金，银行的信贷资金又有一定限度，不能完全和及时地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在一些社会组织和居民手中，却沉淀着大批暂时不用的闲散资金，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一九九三年初，仅全国居民中储蓄存款和手持现金就达11000多亿。这说明，我国存在着利用社会闲散资金的物质基础。实行股份制以后，为利用社会闲散资金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近年来的股票、债券等投资热潮，都为企业利用社会闲散资金来发展生产提供了经验，这不仅有利于企业本身的生产发展，也有利于整个社会。投资的结果，消费基金减少，生产基金增加，解决了国家和企业投资资金短缺的困难，企业发展，投资者得益，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四、有利于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促进生产的社会化

在股份制企业中，不存在国有企业长期存在的产权不明问题，投资者的产权按股份计算，谁投资的股份多，谁的产权就多。股份制企业利益的分配和风险责任的承担，也完全按股份来计算。谁的股份多，分得的利益就多，承担的风险责任就大，利益和风险相统一。这样，就把企业投资者之间、投资者与企业之间的复杂关系，用股份这一形式，界定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使复杂变为简单，为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提供了一种好的形式。特别是组建大型集团企业，为明确集团企业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个简单可行的准则，它突破了原来规定的“三不变”原则，即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实行所有权不变，行政隶属关系不变，财税渠道不变，有利于企业集团的组建和集团内部关系的和谐统一，有利于发挥企业集团的整体优势。

五、有利于实行政企分开

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这是上层建筑适应经

济基础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大问题。不在这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经济体制改革难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难以建立。转变政府职能的根本途径是政企分开。实行股份制以后，国家不能象原来控制和干预国有企业那样，控制和干预股份制企业。股份制企业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各方委派）而产生，董事长由董事选举和罢免，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不再实行政府主管部门委任制。股份制企业对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享有自主权，可以在国家计划指导和有关法规的约束下，由股份制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主决策。国家主要通过制定、实施宏观政策和指导性计划对其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股份制企业用工和内部工资分配由企业自主决定。国家对股份制企业逐步取消劳动工资计划指标，主要通过劳动就业政策和收入分配政策进行间接调控。在股份制企业中，政府对企业的干预由原来的直接干预变成了通过法律手段、经济手段从宏观上间接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政府的主要任务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为企业提供服务。这样，有利于政府从宏观上管住管好，从微观上增强企业活力，实现多年来一直努力实现的企业分开的目标。

第三节 股份制必须坚持的原则

一、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几十年浴血奋战所取得的伟大成果，是全国人民走向光明幸福的通衢，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所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穿于我国一切政治经济政策之中，在股份制企业试点过程中，自然不能例外，这是我们丝毫不能动摇的最根本的一条原则。股份制是一种

经营方式,也是一种企业财产组织制度,这种制度本身并没有什么阶级性,资本主义国家可以用,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用。二者的区别在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还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因此,坚持股份制试点的社会主义方向,最根本的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决不是借股份制之名,行实行私有化之实。我国股份制试点中,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具体办法,都充分体现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这一根本思想。在股份制企业试点过程中,只要我们认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具体办法去做,就能够保证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主体地位。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实行股份制并不矛盾。有人认为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是削弱公有制,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从表面上看来,原来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以后成为全民、集体、私人都有股份的多种所有制共存于一体的企业,似乎公有制不纯了。其实这种不纯正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坚持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才带来了今天的经济繁荣,我国经济从总体上说,就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存的经济。实行股份制只是把多种经济成份在社会上共存,应用到在股份制企业内部共存,这样有利于加强公有制经济同其它经济成份的联系,有利于发挥公有制经济对其它经济成份的引导,因而,实行股份制,不会削弱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实行股份制,还必须解放思想,不要被一些姓“社”姓“资”的抽象理论束缚自己的思想和手脚。社会主义要赢得同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一般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其中包括股份制这样的经营方式,它应当而且能够为社会主义所用。政权在人民手中,又有强大的公有制经济,这样做不会损害社会主义,只会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

二、切实维护公有财产不受侵害的原则

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强大的物质基础，是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物质条件，是改善我国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物质源泉，保护公有财产不受侵犯，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所在，也是我们在各项工作中必须坚持的一项不可动摇的原则。

在实行股份制过程中，必须保证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不受侵犯，确保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完整性，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瓜分国家和集体财产，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任何私分、截留、侵占国家和集体财产的行为都是不能允许的。在我国颁布的有关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法律中，对确保公有财产不受侵犯作出了许多具体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规定，各种法人均不得将持有的公有股份、认股权证和优先认股权证转让给本法人单位的职工，不得将以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公益金购买的股份派送给职工。在规定股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并可以赠与、继承和抵押的同时，还特别规定公有股不可赠与。这种规定，都从法律规定上确保了公有财产不受侵犯，对于防止截留、私分、侵吞公有财产，防止将公有财产以各种名目量化给个人，化公为私，起到了保证作用。对于借实行股份制之机，私分、截留、侵占公有财产的领导和有关直接责任人员，应根据具体情况和情节，追究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

所谓股权，是指股东所享有的权利。股权平等，是由股份的平等性决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由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分成若干等份，每一个等份金额都相同，每一个等份即为一个股份。股东的权利是以股东认购的股份的多少计算的。有限